國立中山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申辦轉系所流程表

【學生送件日期：106年12月4日～8日】

●註冊組　●研究生　●原屬(甲)系所　●擬轉入(乙)系所

公告研究生申辦轉系所

●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、申請單請參閱教務處網頁
http://www.academic.nsysu.edu.tw/

填寫「轉系所申請單」

●研究生得於修業滿一學期申請轉系所（休學不計入年限）請參考【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】

1.申請單
2.歷年成績表
3.有助轉系所之相關審查資料

●申請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單逕送所屬系所審查

送所屬(甲)系所審查

●研究生所屬系所審核期限：12/4~12/8止

甲系所將申請單彙送教務處註冊組初審

●註冊組辦理日期：12/4-12/11
●初審未通過之申請書，將退回所屬系所轉交申請研究生
●初審通過者資料轉送擬轉入系所辦理審查相關作業

不合格

合格

原件退回甲系所轉交申請研究生

初審合格資料送擬轉入(乙)系所審查

●研究生擬轉入系所審查日期：12/12-107/1/8

經乙系所務會議或系所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決議審查結果

●需經系所務會議或系所招生相關之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轉系所（審核後需附會議紀錄）

乙系所將審查資料與會議紀錄經學院簽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

註冊組依乙系所簽核之審查結果公告核准轉系所研究生名單

●依行事曆規定，轉系所核定名單將於107/1/31公告
●本學期經核准轉系所研究生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轉入